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4595號

聲 請 人 林恭賢

林恭誠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煌榮不幸於民國112年7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林恭賢、林恭誠為被繼承人之子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權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林煌榮於112年7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林恭賢、林恭誠為被繼承人之子，屬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之繼承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林恭賢於本院113年2月16日訊問時到庭陳稱：「（何時知道被繼承人往生？）他往生時，我就知道，他是在我家往生的」、「去殯儀館時，我就開始通知其他手足被繼承人林煌榮往生的事情。我有通知林恭誠，林恭誠隔天就是112年7月30日就請假回來幫我」等語，顯見聲請人林恭賢、林恭誠於112年7月29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消息，當即知悉其得為繼承，然其卻遲至112年11月10日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人聲請書狀上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可稽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，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黃雅慧